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05〕8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上街区建设工程地震 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的通 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上街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郑州市上街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区地震局 2005年3月17日)

第一条：为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 第七号）、《河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的通知》（郑政文〔1995〕1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辖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个人，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抗震设防要求是指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破坏的准则和在一定风险水准下抗震设计采用的地震烈度或地震动参数。

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根据对建设工程场地和场地周围的地震活动与地震地质环境的分析，按照工程设防的风险水准，给出与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相应的地震烈度或地震动参

数，以及场地的地震地质灾害预测结果。

第四条：地震、发展改革、经委、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及其它有关行政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

区地震局负责本辖区内的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为确保本辖区内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其工程业主必须到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批手续。

第六条：凡未办理抗震设防要求审批手续的工程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予立项，建设部门不予规划审批，国土、环保、人防、消防等部门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条：下列地震工程必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一)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主要指地震发生后，一旦遭到破坏会造成社会重大影响和国民经济重大损失的建设工程。其中包括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需要尽快恢复的生命线建设工程，如医疗、广播、通信、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均属此类；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是指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

大量泄漏和其它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它可能发生严重次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使用规定中所要求的其他工程。

第八条：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项目，工程业主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机构进行评价。

第九条：各类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审批结果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

第十条：本辖区内已建成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根据其结果采取必要的抗震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擅自确定和更改新、改、扩建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做地震安全性评价而未做的或未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国地震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河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并给予经济处罚。

对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施工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并给予经济处罚。

第十二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违反本办法，依照中国地震局第7号令《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由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经济处罚。

第十三条：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依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由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经济处罚。

第十四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做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政府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2005年5月1日起实施。

主题词：科技 地震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3月17日
